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47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市正德佳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xxx 团常州街新天润国际社区x期xx栋x层商业x号商铺						
	联系电话 150xxxxxx070		法定代表人	马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xxxxxxxx92T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8月12日下午,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乌鲁木齐市正德佳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发现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乌650104***347)注册经营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104 团常州街新天润国际社区一期 B2 栋 1 层商业 7 号商铺, 现实际经营地址为新疆昌吉市乌伊西路华业物流园三号商业楼 3-2, 本机关因实际经营地址与许可地址不符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349号), 乌鲁木齐市正德佳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仍未整改, 存在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 1 份, 现场笔录 1 份, 整改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视频记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且当事人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 情节严重,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规定, 决定给予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 1 页/共 1 页